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98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林郁傑

梁文昀

被告 賴鄭清香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,476元，及自民國99年4月4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,661元，及自民國99年4月2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台新銀行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第23條、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3、37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

0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；又不變更訴訟標
02 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
03 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及第256條別定有明
04 文。查原告起訴原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05 同）88,476元及自民國99年2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
06 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7 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97,661元及自民國1
08 13年9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
09 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
10 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；嗣具狀變更聲明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
11 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變更，聲明第1項係變
12 更利息起算日，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聲明第2項則
13 係因起訴狀明顯誤載利息之起算日，此部分應屬更正事實及
14 法律上之陳述，於法尚無不合，均應予准許。

15 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16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17 為判決。

18 貳、實體方面

19 一、原告主張：

20 (一)被告於93年7月21日向伊申辦現金卡信用貸款，兩造約定被
21 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被告應
22 按月攤還，倘遲延還本付息，應按週年利率20%計付遲延利
23 息，惟依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
24 定，自同年9月1日起應改依週年利率15%計息。被告就99年4
25 月4日起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尚欠本金88,476元未為清
26 償，其所欠款項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27 請求被告清償所欠借款本金，及自99年4月4日起按上開利率
28 計付遲延利息等語。

29 (二)被告於92年間向伊申辦信用卡，兩造約定被告得持卡至特約
30 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所生應負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向伊清償
31 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。被告持卡消費之金額

01 至99年4月27日止，尚有97,661元未據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
02 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消費金額及自99年4月28
03 日起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又為配合104年2月4日修
04 正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自同年9月1日起
05 應改依週年利率15%計付利息等語。

06 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0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08 述。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(一)部分，業據提出Story生活故
10 事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書、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
11 約定書、帳務還款查詢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
12 頁）；就所主張之事實(二)部分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信
13 用卡會員約定條款、帳務查詢明細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
14 至47頁），均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
15 依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16 第1項所示借款本金及利息、第2項所示信用卡消費款及利
17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5 書記官 廖昱侖